

冷卻儲乳槽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40)

83.1.26 農糧 3101606A 號(訂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生乳冷卻及儲存之處理機具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及進出料方式等。

(二) 該機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該機冷卻方式、使用壓縮機、冷凝器、蒸發器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所用冷媒、溫度調節範圍等。

(四) 儲乳槽最大容量及指示容量、材質、管線材質及其他主機件材質。

(五) 攪拌器之型式、規格、作業時間。

(六) 大氣溫度及濕度，儲乳槽作業室溫度及濕度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

冷卻能力測定：冷凝能力調整在最小能力情況下進行下列測定。

(一) 第一批進乳：

在最大進乳速度情況下，進乳量達冷卻儲乳槽額定容量之二分之一(每天送乳之機型)或四分之一(隔日送乳之機型)之後1小時及2小時，分別量測生乳溫度。

(二) 第二批進乳(隔日送乳機型)：

第一批生乳溫度在 2.78°C (37°F)情況下，以最大進乳速度混入第二批生乳，在混入過程中記錄生乳溫度。

(三) 本項測定，生乳可以水代替。

五、暫行基準

冷卻能力：

(一) 第一批進乳：

儲乳槽內生乳在第1小時後其溫度應自 32°C 降至 10°C ，第2小時後應再降至 4.4°C 。

(二) 第二批進乳：

第二批進乳過程中，儲乳槽內混合乳溫度不得超過 10°C 。